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穎逸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02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試辦要點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302234A00\_ATTCH2.pdf、0302234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2018-08-31  
10:07:06  
彰化縣政府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31



1070003673

有附件